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仁鈞

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：73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40072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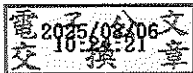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50027390號函.pdf）

主旨：為避免各地娃娃機（選物販賣機）臺內商品有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8月1日通傳北決字第11450027390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商業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433586
聯 絡 人：楊宛青 (02)33438959
電子郵件：chi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決字第11450027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各地娃娃機（選物販賣機）臺內陳列商品有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電信管理法》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販賣。」及第8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- 二、另依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》第18條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、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，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，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等相關資料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從娃娃機（選物販賣機）臺取得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（如藍牙耳機、藍牙喇叭等），請貴部轉知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上述相關規定，並請該公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以免觸法而受裁罰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交10:換4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